**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巴中市审计局经济开发区审计分局拟采购巴中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跟踪审计服务供应商一名。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巴中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跟踪审计 | 1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计内容 | 审计范围 |
| 1 | 审查规划决策 | 1. 规划合法性。
2. 规划真实性。
3. 规划效益性。
 |
| 2 | 审查项目评审 | 1. 审调查过程的真实性。
2. 审评审过程的真实性。
 |
| 3 | 审查项目建议书 | 1. 项目建议书合法性。
2. 项目建议书真实性。
3. 项目建议书效益性。
 |
| 4 | 审查可行性研究 | 1. 投资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2.审批程序的合规性。3.可研报告内容的真实性。4.可研报告内容的完整性。5.编制依据的充分性。6.可研报告的科学性。7.可研报告的合理性。 |
| 5 | 审查行政许可 | 1. 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2.审批手续批复情况。3.审批时效。 |
| 6 | 审查建设资金 | 1.资金来源情况。2.资本金到位情况。3.上级拨入资金到位情况。4.基建投资借款到位情况。5.债券资金到位情况。6.外资到位情况。7.其他资金到位情况。8.工程款拨付进度情况。9.纳入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的项目合理性。10.款项支付及抵扣情况。11.设备投资支出的合理。12.设备采购费用支付性情况。13.建设单位管理费。14.勘察设计费。15.研究试验费。16.可行性研究费。17.临时设施费。18.设备检验费。19.监理费用。20.利息收入及支出。21.竣工决算报表。22.竣工决算报表附注。23.竣工决算结余资金真实性。24.竣工决算结余资金合法性。25.竣工决算结余资金合理性。 |
| 7 | 审查土地征收 | 1.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2.审查拆迁批复及许可情况。3.检查国有土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及公告程序。4.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5.审查房屋调查登记情况。6.检查征收补偿费用到位情况。7.审查征收范围的真实性。8.审查征收实施单位的合规性。9.检查征收决定的公告情况。10.审计强制征收行为的适当性。 |
| 8 | 审查土地征收补偿 | 1.审查勘测资料的真实性。2.审查拆迁户档案资料真实性。3.审查安置房分配情况。4.审查拆迁范围的符合性。5.审查补偿标准制定是否科学合理。6.审查补偿标准的执行是否公开透明。7.审查协议、内容、标准、金额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公正性。8.审查评估依据及方法。9.检查征地拆迁资金到位情况。10.检查征地拆迁资金管理情况。11.检查征地工作经费使用情况。12.检查土地补偿费管理和使用情况。13.入户抽查拆迁补偿资金到位情况。14.审查拆迁总费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15.检查工期进度情况。16.检查安置用地批准情况。17.检查耕地开垦费与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执行情况。18.检查各项税费缴纳情况。19.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情况。20.地方政策与国家政策相互衔接及落实执行情况。2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22.社保政策执行效果。23.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适当性和统一性。24.土地征收补偿范围的完整性。25.土地征收补偿内容的真实性。26.产权调换行为的合法合规性。27.土地征收安置情况。28.土地征收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29.土地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30.土地征收搬迁奖励。31.土地征收违法临时建筑的补偿行为。32.土地征收补偿款支付情况。 |
| 9 | 审查房屋征收评估 | 1.审查评估机构的选定是否合规。2.审查评估机构的资质、信誉。3.审查评估机构收费情况。4.审查评估范围。5.审查评估标准适用性。6.审查评估依据是否真实、完整和有效。7.审查评估时点和采取的评估方法。8.审查被征收房屋的价值以及停产损失。9.审查评估复核和鉴定行为。 |
| 10 | 审查建设用地管理使用情况 | 1.政策规划执行情况。2.土地审批情况。3.用地情况。4.临时用地使用及复垦情况。5.土地用途变更情况。 |
| 11 | 审查项目招投标 | 1.审批手续是否完备。2.招标标段划分的合规性。3.招标范围和方式的合规性。4.招标条件。5.招标程序的合规性。6.投标人和投标文件的合规性。7.审查开标环节、评标环节、定标环节。 |
| 12 | 审查项目合同 | 1.合同主体资格是否合规。2.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一致。3.合同造价条款清晰、有效、合法、合规。 |
| 13 | 审查项目建设质量 | 1.质量管理职责落实情况。2.对监理的管理情况。3.对合同文件的管理情况。4.对分包合同管理情况。5.质量事故处理情况。6.质量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
| 14 | 审查安全管理 | 1.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2.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的具体实施情况。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使用情况。 |
| 15 | 审查项目进度管理 | 1.审查进度管理编制计划。2.审查进度管理计划执行情况。3.审查项目进度款支付使用情况。 |
| 16 | 审查材料设备供应事项 | 1.采购计划和方案制订的科学性和有效性。2.材料设备采购规范性。3.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情况。4.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签订情况。5.合同管理情况。6.合同变更管理情况。7.材料设备入库的规范性。8.材料设备出入库管理情况。9.材料设备财务核算的完整性。10.材料设备采购成本核算的合规性。 |
| 17 | 审查环境保护 | 1.环境影响评价前期工作的充分性。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报批程序的合规性。3.选址符合规定情况。4.环评文件内容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5.初步设计文件与环境保护评价报告的一致性。6.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环保要求。7.环境保护工程费用和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8.环境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的合理性。9.环保措施设计变更的合理性。10.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完成情况。11.临时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完成情况。12.环保材料设备采购、使用、安装情况。13.施工活动环保措施完成情况。14.污染物收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
| 18 | 审查水土保持 | 1.水土保持前期工作的充分性。2.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批程序的合规性。3.选址符合规定情况。4.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5.初步设计文件与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一致性。6.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要求。7.水土保持设施和单体工程费用及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8.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设计的合理性。9.水土保持工程、植物措施设计的合理性。10.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11.水土保持监测措施完成情况。12.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真实性。 |
| 19 | 审查项目预算执行 | 1.审查初步设计概算。(1)编制人员资格。(2)编制依据的可行性。(3)审查编制深度。(4)审查建设规模、标准。(5)审查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6)审查工程量。(7)审查计价指标。(8)审查定额套用。(9)审查其他费用。(10)审查总费用。(11)审查投资经济效果。2.审查施工图预算。(1)编制人资质审查。(2)分部分项工程费。(3)措施费。(4)其他项目费。(5)规费。(6)税金。3.审查设计变更(1)设计变更的期限。(2)设计变更审批程序。(3)设计变更原因。(4)设计变更内容。 |
| 20 | 审查工程结算 | 1.索赔时限。2.索赔条件。3.索赔证据。4.索赔内容。5.反索赔办理。6.结算方式和时间。7.签证单。8.工程量。9.定额套用。10.材料价格。11.费用计算。12.费用扣回。 |
| 21 | 审查建设单位 | 1.单位性质、组织架构、人员知识及专业结构。2.职责范围或者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及其目标。3.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其执行情况。4.财政财务管理体制、业务管理体制及执行情况。5.适用的业绩指标体系以及业绩评价情况。6.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投资控制程序及其执行情况。7.相关信息系统及其电子数据情况。8.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及其他外部因素。9.以往接受审计和监管情况及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10.需要了解的其他情况。 |
| 22 | 审查勘察设计单位 | 1.审查勘察设计单位资质。2.审查勘察设计人员资质。3.审查勘察设计单位转分包情况。4.审查转分包单位资质。5.审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情况。6.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规范合规性。 |
| 23 | 审查施工单位 | 1.审查工程款拨付到位情况。2.审查工程款拨付金额是否正确。3.审查工程款拨付整改情况。4.审查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情况。5.审核施工单位财务报表的真实性。6.审核施工单位发票的真实性。7.审查相关业务的真实性。8.审查违规转分包情况。9.延伸审查分包单位。10.施工单位人员、装备是否满足需要。11.审查施工单位履职情况。12.审查施工进度情况。 |
| 24 | 审查其他参建单位 | 1.单位资质。2.人员资格。3.转分包情况。4.履职情况。5.成果文件的规范合规性。 |
| 25 | 审查其他内容 | 1.项目日常监管及自律内控情况。2.项目推进中各参建单位自身难以解决的困难等。3.和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情况。 |
|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主要服务内容。 |

**（二）服务时效**

本次政府采购为全过程跟踪审计，供应商根据跟踪审计服务内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跟踪审计工作，跟踪审计服务时限暂定为22个月。供应商的进场时间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要求**

1.跟踪审计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上述跟踪审计内容并书面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意见供采购人决策参考。

3.审计结论必须附相关证明据材料，审计取证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规范要求进行；供应商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四）成果文件要求**

1.每月5号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和跟踪审计日志，次年1月15日前提交上一年度跟踪审计年报，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及处理建议意见、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2.跟踪审计应建立台账，按实际跟踪天数按日记载，台账要注重反映量化成果，作为反映跟踪审计全貌的工作日志；应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证据资料和建议，并附该问题引起投资额增减金额的测算资料。

3.对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汇报。按采购人要求填报《审计工作联系函》。

4.跟踪审计工作结束后15日内，提交跟踪审计综合报告及报表，并如实、完整地将跟踪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日志、审计取证单、工作底稿等全部纸质资料原件和电子数据文档资料进行整理装卷后移交给采购人，并清除不应保留的电子信息。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地点：**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后，服务期间在巴中市行政区域内设置办公场所。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开展工作。

**(二)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2个月。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审计期限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需延长审计期限的采取书面答复。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人员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跟踪审计累计满6个月，累计完成跟踪审计主要内容（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中的7项，且提交审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3、跟踪审计累计满12个月，累计完成跟踪审计主要内容（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中的14项，且提交审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4、跟踪审计累计满18个月，累计完成跟踪审计主要内容（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中的20项，且提交审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5、跟踪审计累计满22个月，累计完成跟踪审计主要内容（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中的25项，且提交审计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5%；

6、跟踪审计满22个月，提供装订成册的全套跟踪审计档案并经采购人检查无误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工资、专业服务、交通、住宿、办公、差旅、保险、资料整理及成果汇集、后期服务、其他服务、税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服务期提前或延期**

跟踪审计过程中，若遇服务期提前或延期，按以下方式解决：

1.服务期限提前,跟踪审计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跟踪审计费用=实际服务月份数\*(成交金额/22个月)。注：不足半月的不计算，超过半月不足1月的按半月计算。

2.服务期限延期，因供应商责任造成时间延长的，不增加相关跟踪审计服务费用；非供应商原因需延期的，由供应商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附延期原因及延期时间)，采购人按程序批准，延期服务费标准按(成交金额/22个月)执行。未经批准自行延期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延期审计服务费。

**二）奖励或惩罚**

供应商在实施委托审计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根据审计质量考核，有权奖励增加、惩罚扣减相应审计费用：

1.发现重大违法违纪线索，经采购人查证属实并经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可按给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4%给予供应商奖励(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

2.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而被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发现，每发现一项按合同价的2%扣减审计服务费(扣减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3.利用实施审计获取信息，牟取利益的，除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外，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4.违规向被审计单位及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人员收取费用的，除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审计服务费外，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5.无故延迟提交审计报告等审计成果的，每延迟1天，扣减当期应付审计服务费的1%，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不按规定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工作底稿，经采购人两次书面提醒仍不整改的，按当期应付审计服务费总额的10%扣减审计服务费；

6.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的，按2000元/人/天扣减审计服务费(半天扣减一半)；未经采购人审核批准擅自更换跟踪审计人员的，按10000元/人/次扣减审计服务费(扣减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三）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无产权瑕疵条款：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盖章，格式自拟。)**

**（七）验收标准和办法**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功能及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等进行验收。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